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债券代码：1362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1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10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11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0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6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力帆股份”）成功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力帆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6力帆02”，债券代码“136291”。

4、债券期限：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94%。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16力帆02”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起息日：2016年3月15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0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2016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9年7月26日，力帆股份公告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临2019-087）。

力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142,305.66万元（其中：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收到起诉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9）豫民初38号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4/28	合同纠纷	10,882.07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2019）沪贸仲字第08253号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6/6	合同纠纷	20,614.58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3	（2019）浙01 民初1638号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4/24	合同纠纷	15,679.70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4	（2019）渝01民初425号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6/17	合同纠纷	4,104.67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5	（2019）渝 01 民初 455 号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6/28	合同纠纷	2,688.43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6	（2019）沪 74 民初 1146 号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7/25	合同纠纷	73,979.73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7	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4,356.48	

诉讼案件主要情况如下文所示：

（一）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豫民初 3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8,820,691.49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继续支付合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沪贸仲字第 08253 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的保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06,145,833.34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保理费用而应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人民币 18,050,000 元（按照逾期使用费率 36%年，以保理首付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100,000,000 元，50,000,000 元为基数，分别自 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期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服务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等）；5、请求裁决如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履行第 1 项付款义务、则申请人有权就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所得的价款在人民币 250,0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尹明善就上述针对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浙 01 民初 163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剩余租金 152,879,068.04 元，留购款 1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3,324,252.87 元，并以前述全部应付款项（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计至款项

全额支付至原告账户止）；2、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5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93,600 元，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等；3、请求判令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决确认在被告付清第 1、2 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前，编号为 ZY2018SH022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5、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渝 01 民初 425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定做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模具款 24,867,330.25 元，产品价款 16,179,380.80 元，并支付以上款项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渝 01 民初 455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TFL-2016-042-HZ 号），约定由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所有权的涉案财产出售

给原告并再向原告租回使用。原告与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全部的租金共计 25,281,542.50 元；2、请求判决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行使加速到期前，因逾期而产生的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 0.07%/日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金额为 352,800.00 元）；3、请求判决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因其根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1,250,000.00 元；4、请求判决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行使加速到期权后，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的资金占用费（以全部租金 26,884,342.50 元为基础，按照 0.07%/日计算至全部租金结清之日止）；5、请求判决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全部费用；6、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截至《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六）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沪 74 民初 114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与被告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立即对未受偿的应收账款(包括到期及未到期)进行回购,向原告支付计算至2019年6月20日止的回购价款349,558,034.28元及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逾期利息（以回购价款 349,558,034.2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以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31,413,612.57 元的独立违约金；3、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1、2 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应付款

项 358,370,680.62 元及暂算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 455,000.00 元（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的逾期利息以 358,370,680.62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5、请求判令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31,413,612.57 元的独立违约金；6、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就上市第 4、5 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或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中任何一方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另一方的付款义务相应予以免除；8、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00,000 股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优先受偿；9、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68,857,552 元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有限受偿；10、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四位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16 力帆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并提醒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炜华

联系电话:021-3803209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